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石科技（代码300684）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9,318	30,000,001.62	0.99%	32,444,912.56	1.07%	6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4,613	16,999,985.67	3.51%	18,385,433.96	3.79%	6个月

注：1、根据《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

2、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07月02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04日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7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增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谢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乔嘉麒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07月0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0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1,872,308.3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六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7月7日
除息日	2020年7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7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0年7月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0年7月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0年7月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6）权益分派期间（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9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7）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8）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葵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集团”）函告,获悉葵花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是	38,000,000	14.33%	6.51%	2019年3月18日	2020年7月2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8,000,000	14.33%	6.5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葵花集团有限公司	265,200,000	45.41%	131,300,000	49.51%	22.48%	0	0.00%	0	0.00%
关彦斌	55,711,373	9.54%	0	0.00%	0.00%	0	0.00%	43,935,280	78.86%
黑龙江葵花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4.1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44,911,373	59.06%	131,300,000	38.07%	22.48%	0	0.00%	43,935,280	20.57%

葵花集团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2、葵花集团出具的《股票解除质押告知函》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8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沈雪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晓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晓杰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7-0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华泰柏瑞现代服务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0-07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提前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情况:2020年7月2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提前购回21,866,481股质押股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1%,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本次股权质押情况:2020年7月2日,公司股东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将其持有的20,000,000股股票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股权提前解质押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485,528,5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下降至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25.86%。

2020年7月2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弘康、中山广银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已分别办理股权解质押及股权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提前解除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于2019年11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866,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办理融资业务;2020年7月2日,上海弘康提前购回了上述21,866,481股质押股票,相关解除质押手续预计于2020年7月6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1,866,48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
解质时间	2020/7/6
持股数量(股)	404,441,118
持股比例	21.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80,147,3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92%

上海弘康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将暂时不用于股票质押。

二、本次股权质押相关情况

中山广银于2020年7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汉阳支行”）,办理融资业务,相关质押手续于2020年7月3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山广银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0/7/2	2021/7/2	汉口银行汉阳支行	16.05%	1.07%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本次股东股权提前解质押及股权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5,528,55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质押比例下降至53.58%。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2%	101,781,170	101,781,170	45.11%	5.42%	101,781,17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4%	302,013,861	280,147,380	69.27%	14.92%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4%	83,600,000	103,600,000	83.13%	5.52%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7%	0	0	0	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0	0	0	0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26%	487,395,031	485,528,550	53.58%	25.86%	101,781,170	0	0	0

控股股东楚昌投资累计质押的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45.11%,尚未超过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质押比例为53.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86%。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公司债、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07月0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07月0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7月06日起,暂停受理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万元,本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相关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日常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保障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正常运作,我司拟完善本基金的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公式，同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基金合同的修改

（一）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的修改

修改前:

2、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T日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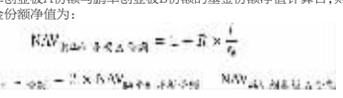

修改后:

2、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T日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和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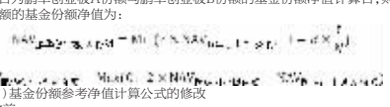

（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的修改

修改前:

设T日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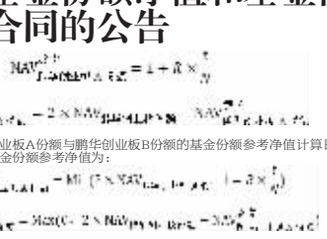

修改后:

设T日为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则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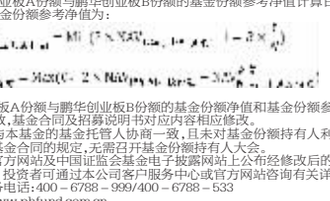

二、重要提示

1、对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的修改,自2020年7月6日起生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修订已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并同时对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

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分别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神开股份”）于2020年6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2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函后,公司及时向相关当事方转发了函件内容,并委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就《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相关当事方的回复函及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对《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及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根据业样投资、映业文化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请你公司律师就业样投资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发表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股东上海业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样投资”）寄送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以下简称“《通知函》”）、《委托转送函》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收函后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上述文件的发件地址为业样投资常用联系地址,相关资料齐备且加盖有业样投资的公章及法人印鉴，所述事项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应予公告。因此,公司于次日对外披露了上述事项,并同时将《通知函》转送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的相关负责人。

关于业样投资撤销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法律效力,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回复如下:

（一）关于表决权委托事项和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相关事实

根据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于2018年2月22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业样投资作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将其持有的4,757.75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给映业文化行使,委托授权期限及于业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事项”）。

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业样投资《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撤销表决权委托的通知函》,业样投资称其解除了与映业文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2020年6月15日起,业样投资持有的47,577,48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由业样投资自行行使（以下简称“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

业样投资已委托公司代其向映业文化送达关于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通知，公司已将前述通知送达映业文化。

（二）关于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效力的法律分析

1. 委托合同中单方任意解除权的适用

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一章第三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就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而言,其合同名称包含“委托协议”字样;其核心内容为业样投资委托映业文化代为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的委托事宜,故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应为《合同法》第二十一章所定义的“委托合同”,关于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应当适用《合同法》第二十一章的特别规定。

根据《合同法》第二十一章第四百一十条的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据此,委托人业样投资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中所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享有法定的单方任意解除权。

2. 委托合同中“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约定的有效性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业样投资授权委托映业文化行使的表决权系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且委托授权为不可撤销、唯一的全权委托授权,委托授权期限及于业样投资持有公司股票期间。

对于委托合同订立双方是否可以通过在合同中增加“不可撤销”字样对委托人的法定单方任意解除权进行限定,以及该约定是否会因违反《合同法》的规定而无效,现行《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对此未作明确规定。鉴于委托双方所作出的不同于《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的约定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根据民事法律意思自治的原则,《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约定应属于有效的约定。

3. “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的约定是否适合强制履行以及排除法定的单方任意解除权的适用

股东表决权具有明显的人身权的属性，基于股东表决权的委托合同主要基于人身信赖关系订立——受托人是否忠实、有能力完成委托事务,对委托人利益关系极大。而《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在订立合同时难以对此后双方的信任关系做出预判,在信赖关系丧失的情况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继续履行也就丧失了基础和条件,亦背离了委托合同的合同目的以及委托人的初衷。因此,虽然《表决权委托协议》订立双方关于“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的约定是有效的,但在存在法定的单方任意解除权的前提下,不适合“强制履行”该等约定。

此外,基于民事法律的公平原则,亦不适合通过约定方式排除《合同法》赋予委托人的单方任意解除权。一方面,在委托关系中,如果受托人在代理权限范围内从事委托事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是由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由受托人承担责任。换言之,受托人从事代理事务产生的风险是由委托人承担的。另一方面,受托人在取得授权以后,委托人的利益是在受托人的支配之下,受托人是否忠实地履行义务或者是否有能力完成受托事务,关系到委托人的切身利益。如果强制履行委托合同中关于“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的约定,则对委托人存在极大的、不公平的风险,而受托人有可能利用委托人不能单方撤销该授权,做出只对自己有利而对委托人不利的行为。因此,委托关系中不适合通过约定对委托人行使法定的单方任意解除权进行限制。

4. 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通知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鉴于业样投资已委托公司代其向映业文化送达关于解除股东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通知,并且公司已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的提示性公告》,因此,《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通知送达映业文化时已经解除。

基于上述,委托人业样投资依法享有对《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的单方任意解除权,虽然《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委托授权不可撤销”的约定是有效的,但在存在法定的单方任意解除权的前提下,不适合“强制履行”该等约定,亦不适合通过该等约定排除法定的单方任意解除权的适用,《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的通知送达映业文化时已经解除。对于作为受托人的映业文化,其若对于业样投资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有异议的,可以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在有权司法机关对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作出最终生效裁判之前,解除表决权委托事项对映业文化已经发生效力。

二、在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对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有效性持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若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你公司将如何认定业样投资持有的47,577,481股公司股份投票结果。请你公司律师发表意见。

根据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已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如关于问题一的回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业样投资单方面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其对映业文化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对映业文化已经发生效力,故映业文化不再享有《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表决权应当归业样投资所有,即业样投资可以直接行使其目前名下所持有的公司47,577,481股股份的表决权。在无相反的生效司法裁判的前提下,当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对委托表决权事项的有效性持不同意见时,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当认定业样投资行使其目前持有的公司47,577,481股股份的表决权的行为及相关的投票结果有效。

三、请业样投资、映业文化明确说明在未来12个月内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有,请具体说明拟增持区间、拟增持的股份数以及增持资金来源。

公司就上述问题分别向业样投资、映业文化发函询问,根据业样投资、映业文化的回函,公司对上述问题回复如下:

业样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映业文化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函告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你公司披露称,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之间委托表决权事项的解除不会对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产生影响。

（1）请你公司结合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进行甄别和举证。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对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状态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股东持股比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列: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业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577,481	13.07
2	李芳英	26,531,140	7.29
3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3,850,000	6.55
4	王祥伟	22,561,561	6.20
5	顾正	14,168,795	3.89
6	郑帼芳	10,672,615	2.93
7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904,867	2.45
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716,175	2.40
9	赵心怡	7,315,085	2.01
10	陈晓红	6,135,107	1.69

从股东持股比例角度来看,本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亦不存在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的股东。

2. 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其推荐和提名主体情况如下表所列:

序号	董事姓名	职务	推荐和提名主体
1	李芳英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李芳英
2	顾承宇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李芳英
3	叶明	非独立董事	王祥伟
4	李春第	非独立董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朱逢学	非独立董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赵欣	非独立董事	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7	金炳荣	独立董事	李芳英
8	孙大建	独立董事	李芳英
9	袁朗	独立董事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角度来看，本公司不存在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

3. 过往决策实际情况

经统计近三年本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包括网络投票）每次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2018年6月28日	2017年度股东大会	50.1913
2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8.8113
3	2018年12月24日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7.1405
4	2019年5月10日	2018年度股东大会	42.1129
5	2020年5月15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46.1176

从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角度来看，本公司任一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4. 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

根据本公司近年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双方合计持股数为17,621,042股,合计持股比例为4.85%。另外,本公司股东赵心怡女士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李芳英女士系母女关系，为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两人合计持股数为33,846,22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9.30%。除上述之外,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已知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本公司亦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导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的通知。

5. 表决权委托

本公司股东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委托表决权事项解除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本公司亦未收到其他股东关于相互之间存在表决权委托关系而导致合计拥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达到或者超过5%的通知。

综上,从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多个维度和方面核查和验证，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委托表决权事项解除后,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业样投资与映业文化委托表决权事项的解除不会对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造成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核查后认为:公司核查的事项和结论符合公司当前及过往的实际情况,认可公司目前暂无实际控制人的判断。

（2）若公司结合问题（1）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请进一步对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等情况进行详细甄别和举证。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公司关于问题四（1）的回复所述,本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列: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